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股票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公告编号:2018-031

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2018年第三期中期票据2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产品简称为“18金地MTN003”,产品代码为“101800941”,发行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18年8月24日,到期日为2021年8月24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4.8%,按年付息。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参与了北京市顺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于2018年8月23日发布的《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东部片区)PPP项目中标公告》,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

本项目联合体中标人在北京市顺义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建设阶段的项目管理及运营阶段的运营管理工作。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9%;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并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持有项目公司1%的股权;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中标后负责成立基金,由其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对项目公司进行

出资,持有项目公司80%的股权。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开发建设。该项目为政府投资类新建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47,115.43万元(最终投资以政府财政决算审计值为准),项目合作期为30年(含建设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新建镇9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站共计92座,日处理污水5,600m3/d,化粪池养引水渠10,200米,农村污水管网741公里,检查井35,718座,排污泵井13座,化粪池共计29,856座(上述全部建设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最终图纸为准)。此次中标公告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公司尚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相关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59

股票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股票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2亿利01
股票代码:136405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应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二次问询函》中的要求于2018年8月27日以前完成回复工作,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回回复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股票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订了《陕西西农果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陕西西农果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农”)、目标公司)70%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华联集团,转让价格为123.18万元(详见2018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华联集团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转让价款123.18万元一次性全额支付

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本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上述款项后尽快配合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同时,目标公司尚欠付本公司9,944.43万元往来债务,华联集团监管目标公司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公司全部清偿上述往来债务。

目前,公司已收到华联集团123.18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和目标公司6,944.43万元往来债务款项,目标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于近日完成。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8-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朱成寅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朱成寅先生原于2015年8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5%)质押给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6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24日。2018年7月5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74,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2018年8月24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中剩余的74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赵杰、范博、周阳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德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6,370,1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2%,均为无限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79,943,3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5.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质押数量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2,000,000	12,000,000	4.19%	2.00%
刘安省	111,777,114	59,617,114	20.82%	9.94%
范博	4,420,000	-	-	-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	-	-
徐钦祥	3,100,000	-	-	-
朱成寅	6,480,000	1,480,000	0.52%	0.25%
周阳亮	3,060,000	-	-	-
段炼	5,334,300	406,200	0.17%	0.08%
黄绍刚	2,160,000	-	-	-
赵杰	2,598,100	360,000	0.12%	0.06%
仲德华	-	-	-	-
合计	172,489,514	79,943,314	25.82%	13.23%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98,546,2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4.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徐进	20,000,000	109,568,568	18.26%	6.98%	3.33%
刘安省	52,160,000	79,873,450	13.31%	18.21%	8.69%
范博	4,420,000	10,965,476	1.83%	1.54%	0.74%
张国强	-	9,469,818	1.58%	-	-
孙朋东	2,670,000	10,265,767	1.71%	0.93%	0.45%
徐钦祥	3,100,000	9,976,331	1.66%	1.08%	0.52%
朱成寅	4,000,000	10,565,202	1.76%	1.40%	0.67%
周阳亮	3,060,000	9,976,331	1.66%	1.07%	0.51%
段炼	4,838,100	9,541,014	1.59%	1.69%	0.81%
黄绍刚	2,050,000	12,411,743	2.07%	0.72%	0.34%
赵杰	2,248,100	7,467,123	1.24%	0.79%	0.37%
仲德华	-	6,299,351	1.05%	-	-
合计	98,546,200	286,370,174	47.72%	34.41%	16.42%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要求有关被告承担本公司与上海文盛公司民事诉讼一案中造成的损失75689343元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暂无判断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初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宁波双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圆公司”)、北京市天正律师事务所、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要求上述被告各自按照侵权行为及在本公司与上海文盛公司民事纠纷一案(详见公告编号:2014-027号公告)中造成的损失相应承担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予立案,本公司随后向法院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并获受理。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浙南民初字第19-1-1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该院已对被告诉人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详见公告2015-012号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章节)。2015年11月5日,本案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庭审过程中需要核实相关情况,故法院宣布休庭(详见公告2015-022号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章节)。2016年1月5日,本案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开庭,法院未当庭宣判(详见公告2016-001号公告)。另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浙南民初字第1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的起诉(详见公告2016-002号公告)。

另根据本公司提出的继续追加财产保全的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浙南民初字第1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告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徐家汇漕汇路80号的房地产1(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14)第015030号、沪房地徐字(2014)第015031号)及浙江文汇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二街村房地产权属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地权证字第1485454号,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房地用(2015)出【京00157号】(详见公告2016-004号公告)。

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收到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浙南民初字第1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详见公告2016-042号公告)。

2017年2月,本公司收到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浙南民初字第1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冻结被告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00000000元;
- 解除对被告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徐家汇漕汇路80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14)第015030号、沪房地徐字(2014)第015031号)及浙江文汇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二街村房地产权属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地权证字第1485454号,土地使

权证号为X京房地权证字第1485454号,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房地用(2015)出【京00157号】的查封;

- 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实施顺序为实施第一项财产保全措施后再实施第二项财产解封措施。(详见公告2017-000号公告)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浙南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富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案由即富邦公司与文盛公司、信联讯公司、宏基公司、中拍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民申字第2736号),现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驳回富邦公司的再审申请,故本案按撤诉处理。

北京一中院(2010)一中民特字第460号民事裁定,(2011)一中民初字第1607号民事判决、北京高院(2014)高民终字第1606号民事判决均已生效,均认定信联讯公司与建行铁道支行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建行铁道支行转让该债权及文盛公司承接该债权符合法律规定,文盛公司已经具备该债权的债权人地位。另外,上述生效裁判均认定在信联讯公司清算过程中,富邦公司与中拍公司系信联讯公司的股东,因存在有益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致使信联讯公司事实上无法进行清算,为此,债权人有权要求中拍公司及富邦公司对信联讯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富邦公司、信联讯公司非法从建行铁道支行取得贷款,文盛公司及信联讯公司清算组不正所恶意串通,转嫁风险造成富邦公司重大财产损失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本院难以支持。富邦公司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已经向北京一中院、北京高院提交了其与双圆公司之间的相关协议,而双圆公司也曾参与富邦公司与文盛公司的相关诉讼过程,故富邦公司称双圆公司在富邦公司与文盛公司、信联讯公司等相关案件中存在不积极作为情况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驳回原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本案案件受理费32683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31836元,由原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暂无判断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15)浙南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1,852,076.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每份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	0.56	
	有关费用分摊方式的说明	2018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8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8月28日
除息日	2018年8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8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8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8年8月30日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8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8月30日起可正常赎回。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除息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

方式,请于2018年8月28日前(不含8月28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弘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嘉禾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街市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徽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鼎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科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瑞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鼎峰华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单位。

5) 其它有关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 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3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7年9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05%,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其中3,500万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4,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模式,到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安排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已于2018年6月7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6月15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提前将尚未到期的9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4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相关责任人。

2018年8月24日,公司将剩余的308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相关责任人。

至此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公告编号:2018-07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智慧零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构成对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项目的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操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署了《青岛金王-腾讯“智慧零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公司和全国各首家优衣库CS、KA渠道约9500家门店资源及中国美妆线下零售渠

道,公司与腾讯以共同发展中国美妆产业“智慧零售”为愿景,将共同在美妝领域构建“数字化+新零售+供应链+品牌+运营”体系,最终营造美妆新生态并开展深入合作,实现美妆智慧零售的价值链增值。经公司与腾讯友好协商与洽谈,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启动开展全面合作,达成了本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一路飞亚达大厦E-10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进出口业务;国内网络服务;国内物流、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并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并按许可证证号B2-2009069号文);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经营审批等的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凭有效的新闻出版证(粤)字010号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腾讯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探索“智慧零售”新价值链

双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智慧零售”为共同愿景,进行美妆零售行业的价值增值。推动以经营销售为导向的传统模式,向经营顾客全生命周期的新模式转型。

(二)构建新能力

依托腾讯科技优势,基于“腾讯集团”旗下全线先进互联网产品,同时在腾讯线上社交平台及公司线下多消费场景深度挖掘社交、消费互动场景潜力,结合公司领先的多业态综合运营经验,提供给顾客完整的数字化消费体验,构建数字化新能力。为顾客全生命周期提供有价值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在生产要素数字化与互联网化的基础上,实现新价值创造与盈利模式转型。

(三)构建“数字化”新运营体系

深度融合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及零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洞察与腾讯的技术实力,实现运营体系的全面转型升级,实现数字化运营、数字化商品、数字化运营。

本协议签署之后若开展合作,尽快完成合作事宜的各项细化工作,签署各项正式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腾讯签署《青岛金王-腾讯“智慧零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双方在科技与美妆的优势互补,公司依托腾讯的科技优势,结合自身的美妆全渠道运营,以及公司在各业务线供应链资源、公司拥有9500家门店的优势,解决美妆在CS及KA渠道传统营销的痛点,引领中国美妆产业无界智慧零售的新商业模式,重塑美妆行业的价值链。通过共同打造“智慧零售”,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购物体验,增加客户粘性。通过利用腾讯智能化管理系统,先进的云计算及AI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及美妆产业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的大数据获取、处理及综合运营能力,发现以大数据与算法为基础的解决方案,推动互联网公司及在美妆产业的数字化运营,打通线上与线下数字化门店,完全实现公司在美妆产业的智慧零售。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为中国美妆产业智慧零售带来新的转机,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项目的协议为准,本协议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青岛金王-腾讯“智慧零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六次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64,3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26日全部到位,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

公司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6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8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董事会及2016年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8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与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	31,042.00	15,716.94
2 亳州产业园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25,000.00	12,750.00	0.00
2 园建设项目	15,000.00	7,650.00	586.50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保健原料项目	29,920.00	29,920.00	9933.44
合计	101,032.00	81,434.00	17,296.78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296.7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137.22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2018年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